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7,650,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曹建国先生、YI-MIN CHANG 女士、汪鸣先生、朱张泉先生、姜少军先生、邵国勇先生、蒋开喜先生、叶雪芳女士、陈星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蒋开喜先生、叶雪芳女士、陈星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YI-MIN CHANG 女士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3)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鸣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4)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5)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6)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邵国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7)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开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8)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雪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9)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星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傅怀全先生、赵学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为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傅怀全先生为公司监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2)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学龙先生为公司监事。

投票结果：同意 597,650,457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7,650,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97,650,4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